

(12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（2025年柞水县）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3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2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

日期：2026.01.05

